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文件的要求，对迦南智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 9.7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439.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460.6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979.1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7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长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1,570.80万元，其中存储于4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480.80万元，购买定期存款产品余额18,090.00万元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76678429299	募集资金专户	28,474,674.8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62030122000880323	募集资金专户	59,110.1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长河支行	39507001040015006	募集资金专户	118,846.37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320020310120100222936	募集资金专户	6,155,408.8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98778649182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400078661556	-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62030122000885211	-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长河支行	39507001040015006	-	30,9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15,708,040.20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4,735,544.09 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907 号《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4,398,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791,938.81 元，其中超募资金 8,593,538.81 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5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赎回金额为 18,090.00 万元，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644 号《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迦南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迦南智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建设场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内容一致。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

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79.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3.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3.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	否	22,021.83	22,021.83	4,228.12	4,228.12	19.2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98.01	3,098.01	-	-	-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119.84	27,119.84	6,228.12	6,228.12	-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	859.35	859.35	255.00	255.00	29.67	不适用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59.35	859.35	255.00	255.00	-	-	-	-	-

合计	27,979.19	-	6,483.12	6,483.1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共计 8,593,538.81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55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完成超募资金永久补流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累计投入 24,735,544.09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置换先期投入 24,735,544.09 元。本次置换已由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907 号《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 18,0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剑琛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